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3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3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4月1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5月9日)

第I部 附屬法例附表的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第38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該條例")第35條作出，以修訂該條例附表1及2，並改正附表1內一個文書上的錯誤。

2. 該條例第2條界定，公共機構包括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各類機構。本命令在附表1加入下列4間機構 ——

- (a)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b)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 (c)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
- (d)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3. 除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外，上述4間機構的所有僱員及成員，均成為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至於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加入該條例附表2內)，只有其僱員、幹事(名譽幹事除外)，以及有責任處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才屬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

4. 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均受禁止公共機構的成員及僱員就其在有關公共機構的工作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的條文，以及禁止與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進行賄賂及貪污交易有關的條文所規管。

5.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認為上述4間機構履行重要公眾使命，並符合一項或多項準則(包括收取大筆公帑、具有提供某項公共服務的獨有權利或部分獨有權利，或受政府特別委託進行指定工作)，應列入該條例附表1。政府當局又建議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加入附表2。

6. 當局並未就上述修訂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法律事務部曾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第6段問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已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廉政公署並已作出考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確定，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已考慮完畢，並同意當局將其納入附表2。

7. 第3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5月11日起實施。

《公司條例》(第32章)

《2012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第39號法律公告)

8. 《公司條例》(第32章)("該條例")第360(3A)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8的費用表。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

9. 該條例第304(1)條訂明，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收取該條例附表8所列的各項費用。根據附表8，有股本的本地公司須就下述各項事宜繳付從價費(稱為股本註冊費)，款額為每1,000元(不足1,000元也算作1,000元)收取1元，每次上限為3萬元

- (a) 註冊成為公司時的名義股本額；
- (b) 公司成立為法團後增加的名義股本額；及
- (c) 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時的股份溢價額。

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2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 11/1/36 (C))。

10. 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本命令旨在落實該建議。在2012年6月1日或之後就註冊成為公司、增加名義股本或以溢價發行股份向處長遞交相關文件的公司，均可從本命令受惠。

11. 此外，附表8的中文本中一項文書錯誤亦予修正。

12. 當局曾於2012年3月2日就該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其支持。有委員認為，除該建議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減低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亦建議寬免2012-2013財政年度的商業登記費。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12年3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T/7/1/6C Part 11)，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3. 第3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2012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40號法律公告)

14. 本命令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該條例")第29(2)條作出，以修訂該條例附表2。

15. 該條例第16(1)條訂明，任何人除非是已向香港獸醫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任何人違反第1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1年。然而，附表2指明的人在進行該附表指明的作為時，可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該等人士及有關作為包括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對動物施行急救以拯救其生命或解除其痛苦的人，以及在註冊獸醫的要求下對動物進行任何治療、測試或外科手術的醫生或牙醫。

16. 本命令藉以下方式修訂附表2——

- (a) 增訂一項新條文，容許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指示、監督或直接持續監督下執行若干獸醫作為；
- (b) 修訂該附表第4條，容許擁有人進行簡單作為治療其動物，但只限於為醫治或預防受傷或疾病而對動物進行有關治療；

- (c) 加入新條文，容許持牌禽畜飼養人對其以持牌人身份飼養的動物，或魚類擁有人對其魚類，執行養殖程序，以防止動物受傷或患病，以及更妥善管理和照顧有關動物；及
- (d) 擴闊受僱或受聘於政府的人員可執行的獸醫作為的範圍，除為動物接種疫苗外，亦包括收集動物的樣本及為動物植入識別器物。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9月至10月就上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於2011年11月8日就上述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2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F/6/12/12)，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8. 第4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5月14日起實施。

《教育條例》(第279章)

《2012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41號法律公告)

19. 本公告由教育局局長("局長")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該條例")第40AC(1)條訂立，以修訂該條例附表3。

20. 該條例要求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讓主要持分者參與學校的管治工作。然而，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直資學校")和列於附表3的學校²，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

21. 據教育局於2012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1) to EDB(SCR)58/00 Pt.39)所述，拔萃女小學已符合列入附表3的資格，而孔聖堂中學則喪失了有關資格。為使該附表的資料符合現況，本命令將拔萃女小學加入該附表，並刪去孔聖堂中學。

22.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修訂旨在更新事實資料，無須進行公眾諮詢。當局並未就此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² 列於附表3的學校符合該條例第40AC條所訂的條件。該等條件包括有關學校是中學或小學、既非資助學校亦非直資學校，以及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等。

23. 第4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5月11日起實施。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42號法律公告)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43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第44號法律公告)

24. 第42、第43及第4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該條例")第3條訂立。

第42號法律公告

25. 自2011年2月以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一直關注利比亞(正確名稱為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的局勢，並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亞當局、若干利比亞人士及實體施加制裁。《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W)("利比亞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

26. 安全理事會察悉利比亞的局勢有所改善，但仍然關切武器氾濫等的情況，遂分別於2011年9月16日及10月27日通過第2009(2011)及第2016(2011)號決議。該兩項決議放寬了針對利比亞當局及利比亞實體的若干禁令。

27. 第42號法律公告藉修訂利比亞規例，以實施該兩項決議。第42號法律公告訂明 ——

- (a)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但該禁令不適用於提供予利比亞當局，並擬專作保安或解除武裝之用的軍火及相關物資等；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但該禁令不適用於提供予利比亞當局，並擬專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協助或訓練等；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但該禁令

不適用於為人道主義需要而向若干利比亞實體提供的若干資金等；及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但若干利比亞實體獲得豁免。

28. 第42號法律公告亦從利比亞規例刪去 ——

- (a) 對香港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禁令；及
- (b) 對利比亞飛機從香港起飛、在香港降落或在香港空域內飛行的禁令。

29. 第42號法律公告於2012年3月16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第43號及第44號法律公告

30. 自1999年以來，安全理事會通過了多項制裁阿富汗的決議，譴責塔利班利用所控制的阿富汗地區窩藏和訓練恐怖分子，以及策劃恐怖主義行為。該等制裁透過《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K)("阿富汗規例")自2000年6月起在香港實施。

31. 安全理事會雖然察悉阿富汗的安全形勢發生變化，一些塔利班成員已跟阿富汗政府和解，摒棄"基地"組織及其跟隨者的恐怖主義意識形態，但認為該國的局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安全。安全理事會檢討自1999年起實施的制裁後，於2011年6月27日通過第1988(2011)號決議。

32. 據政府當局所述，阿富汗規例的形式及風格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有很大的差別。³ 為使阿富汗規例的形式及風格與其他規例一致，須對阿富汗規例作重大修訂。政府當局認為與其修訂阿富汗規例，不如訂立新規例，遂訂立第43號法律公告，以落實第1988號決議。第43號法律公告規定 ——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³ 例如，近期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訂有詳細條文，訂明如何執行藉安全理事會決議所施加的制裁，但阿富汗規例則並無此類條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33. 第43號法律公告訂立後，阿富汗規例已再無需要。第44號法律公告旨在廢除阿富汗規例。

34. 第43號及第44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3月23日起實施。

3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3月為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1)1338/11-12(01)及(02)號文件)，以進一步瞭解有關第42號、第43號及第44號法律公告的詳情。

36. 根據該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第42、第43號及第44號法律公告不受立法會修訂，但由於該3項法律公告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之轉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總結意見

3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第38至41號法律公告)
李家潤(第42至44號法律公告)
2012年3月22日